新乡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4〕83号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新乡学院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4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8月22日

新乡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2 日印发

新乡学院用人单位及毕业生跟踪调查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状况、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思想状况，并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招生、编制《新乡学院毕业生年度质量报告》提供参考数据，从而更好地为毕业生提供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制定本调查管理办法。

一、调查内容

1.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调查对象是已经毕业的学生。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去向、薪酬水平、专业相关度、就业现状满意度、对母校的满意度等内容。

2.毕业生思想状况调查

调查对象是毕业年度的在校学生。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毕业生的就业意向、择业观念、对学校各项就业服务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等内容。

3.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评价调查

调查对象是雇佣我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各项能力和素质的评价。

4.用人单位岗位需求调查

调查对象是本地区用人单位。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了解本地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需求和对毕业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的要求。

二、各项调查实施办法

调查工作由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系共同完成，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各院系负责本院系的相关调查工作。

1.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在毕业生毕业以后进行，由各院系提供毕业生的详细联系方式，就业指导中心设计调查问卷，进行调查和数据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学校各相关部门。

2.毕业生思想状况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评价调查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调查由院系负责调查，每年进行一次，各院系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报就业指导中心备案。

3.调查时间安排。毕业生思想状况调查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调查在每年下半年进行，用人单位对我校的毕业生的评价于毕业生毕业半年后进行。

4.调查方式。要根据各项调查内容确定，可以采用上门拜访、电话访问、网络问卷调查、纸质问卷等多种方法。

5.为保证调查数据真实有效，各项调查要在调查对象自愿的前提下进行，毕业生相关调查抽样比例不低于30%。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